

新业态用工模式下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

在新业态用工模式下，劳动关系的认定应遵循事实优先原则，穿透表面形式审查用工实质，紧扣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支配性劳动管理，综合考量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与组织从属性。企业通过“合作协议”等形式规避劳动关系的行为无效，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依法支付二倍工资差额。

【案情】

天津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某公司”)与某外卖平台合作运营外卖配送业务。2023 年 7 月，曹某某经周村区站点注册为专职骑手，并与天津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签订《共享经济合作伙伴服务协议三方协议》，约定各方之间为“商业合作关系”。实际工作中，曹某某需每日通过平台 APP 打卡、统一着装、集合点名、接受考勤管理，工资按单计算并由外卖平台关联公司支付，工作期间天津某

公司还为曹某某购买了雇主责任险。2024 年 2 月，曹某某在外卖配送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申请工伤认定时双方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争议，引发劳动仲裁及诉讼。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天津某公司与曹某某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判决天津某公司支付曹某某二倍工资差额 21072.09 元，驳回天津某公司的诉讼请求。天津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存在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符合劳动关系构成要件，具备“支配性劳动管理”这一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且《共享经济合作伙伴服务协议三方协议》不具备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故驳回天津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在本案中，我们坚持将“支配性劳动管

理”作为认定劳动关系的核心标准，这一标准的内涵主要体现在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和组织从属性 3 个方面：

首先，人格从属性是劳动关系的基础特征，反映了劳动者在日常工作中对用人单位的依附性。本案中，曹某某以天津某公司全职员工身份注册为某外卖平台骑手，其工作内容完全属于天津某公司经营的外卖配送业务范畴。在工作过程中，曹某某需严格遵循平台派单机制，按照规定的配送流程、服务质量标准等进行操作，这体现了天津某公司在工作安排和执行层面的绝对支配权，曹某某在人格上对天津某公司具有明显的从属性。

其次，经济从属性体现了劳动者经济收入对用人单位的依赖性。曹某某的报酬由天津某公司进行计算和管理，虽然发放主体是第三方支付公司，但这并不改变报酬来源的本质。曹

某某通过完成天津某公司安排的配送任务获取收入，该收入构成了其稳定的经济来源，且其经济收入的获取与天津某公司的业务运营紧密相关。这种经济上的依赖关系进一步强化了双方之间劳动关系的认定。

最后，组织从属性涉及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组织架构中的地位和角色。天津某公司为曹某某购买了雇主责任险，这表明公司在组织管理层面已将曹某某纳入其组织体系。曹某某需通过公司指定 APP 打卡接单，受公司日常管理、监督和考核，其工作成果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运营和服务质量。这种组织上的紧密联系体现了曹某某在天津某公司组织架构中的从属性地位。

因此，尽管双方签订了名为《共享经济合作伙伴服务协议三方协议》的合同并明确排除劳动关系，但从实际履行情况和权利义务的实

质内容来看，该协议并不能掩盖双方之间存在的支配性劳动管理关系。另外，《共享经济合作伙伴服务协议三方协议》不具备劳动合同必备条款，且排除劳动法律法规适用，天津某公司在诉讼过程中主张该协议为劳动合同性质不应当支付二倍工资差额，存在明显逻辑悖论，且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对该主张依法不予支持。最终，法院确认曹某某与天津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支持了曹某某要求支付二倍工资差额的诉讼请求。

在当下新就业形态蓬勃发展的环境下，劳动关系的认定面临着诸多新挑战。本案为类似案件提供了明确的裁判思路：劳动关系的认定应回归“支配性劳动管理”本质，综合考量从属性特征。这不仅有助于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还能引导企业规范用工行为，促进新业态的健康发展。 宋戈

恋爱期间套贷转贷 分手后是否应予返还

【案情】

程某与张某某曾系恋人关系。2024 年 3 月，张某某以工地急需资金及其征信不好无法办理银行贷款为由要求程某以个人名义替其办理贷款。2024 年 3 月 14 日，程某自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贷款手续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程某放贷 13.87 万元，按约程某每月应偿还数额为 4568.26 元。程某于收到上述款项同日将其中的 12.37 万元转至张某某账户，张某某承诺偿还上述贷款每月应还数额。

后张某某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7 月 14 日两笔共支付 9250 元支付至程某账户。2024

年 8 月 14 日，张某某母亲代张某某偿还程某 3000 元。2024 年 10 月 29 日，张某某经程某催要，偿还程某 500 元。此后张某某未再偿还案涉借款，程某遂诉至法院。另查明，2024 年 7 月份左右，程某、张某某结束恋爱关系，在此之前双方存在多笔转账往来。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双方是否形成借款合同关系。张某某对于其要求程某以其本人名义贷款后将款项交付张某某使用及程某收到贷款后向张某某转账支付 12.37 万元的事实无异议，法院予以采信。程某、张某某均系自然人，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中出借人的资

金应是自有资金。程某出借的 12.37 万元借款均为向银行贷款所得，而后再将贷款出借给张某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案涉借款行为符合“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情形，程某、张某某之间的借款合同虽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却违背了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效合同，张某某因该借贷关系取得的款项，应当予以返还。即使双方确有约定，但程某、张某某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无效，因此对于偿还利息的约定亦属无效。

但考虑到张某某在借款前明知程某出借的资金并非其自有资金，且程某确实因向银行贷

款而承担了利息成本，因此，张某某应向程某支付一定的资金占用费，以避免不诚信的当事人因合同无效而获得不当利益。张某某经催要仅返还 1.263652 万元，剩余 11.106348 万元经程某多次催要未返还，构成违约。关于剩余应还借款数额，根据庭审查证为 11.106348 万元，程某主张超出部分，法院不予支持；关于资金占用费，法院支持自借款之日起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对于程某、张某某之间的其他转款，鉴于双方之间的恋爱关系、转账次数等，无法认定与本案有关，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双方当事人之间在贷款的当时虽系恋爱关系，但一方因另一方存在征信问题而代为办理贷款并转账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案涉借款行为构成“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情形，案涉借款合同虽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却违背了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效合同。一方实际使用了贷款资金，且没有证据证明款项为赠与，如“520”“1314”等特殊金额或明确赠与表述，应当承担返还本金及利息的法律责任。

于焕琴

自助生蚝中吃出泥沙 是否可以要求 10 倍赔偿

【案情】

王某与朋友在某海鲜自助餐厅用餐时，挑选了几只生蚝自行煮熟食用，在食用过程中发现一只生蚝中全是泥沙，便向服务员反映。因服务员端走生蚝后，餐厅对此情况一直未作出处理，王某便拨打了“12345”进行投诉。后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调解，该自助餐厅退还王某就餐费用 400 元，但王某对该处理结果不满，诉至法院，要求餐厅 10 倍赔偿。自助餐厅辩称，王某发现生蚝中有泥沙后，服务员便将生蚝撤走，王某及其朋友并未食用涉案生蚝，即生蚝并未对王某等人造成实际的损害。餐厅将王某就餐费退还，已承担了相应责任。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自助餐厅提供的生蚝系由渔

业生产直接获得的初级农产品，并未进行人为加工，在顾客选材蒸煮之前，仅能对外壳进行清洗，无法确定也无法完全避免内部含有泥沙。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安全是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自助餐厅提供的生蚝含有泥沙虽然会影响顾客的就餐体验，但并不足以对顾客造成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不宜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餐厅在王某反映生蚝中含有泥沙后，将餐费全部退回，已履行了相应的违约责任。王某再要求自助餐厅进行 10 倍赔偿，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食品安全关乎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

全，国家对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并在《食品安全法》中特别设立了 10 倍赔偿条款。由于 10 倍赔偿带来的利益驱动，如假买假、恶意维权情况屡见不鲜，但并非所有涉及食品的消费行为都可以要求 10 倍赔偿。《食品安全法》对“假一赔十”设置了严格的限定条件，首先食品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其次，食品经营者承担的是过错责任，即只有明知自己销售的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时才承担 10 倍赔偿责任。另外，如果食品标签、说明书有瑕疵，但是不影响食品安全，也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食品生产者、经营者也不用承担“假一赔十”的赔偿责任。

魏荣良 付文迪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毕世森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毕世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编号：潍坊银行债转字 2025 年 第 00085 号】，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自然人毕世森。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毕世森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自然人毕世森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自然人毕世森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附件：债权转让表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毕世森													
2025 年 6 月 27 日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经理		联系电话：0536-8521815									
毕世森		联系电话：13122935866											
注：1、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之前债务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法规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及 2025 年 6 月 19 日之后新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法规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自然人毕世森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附件：债权转让表													
户数	借款人数	债权本金(元)	2025.6.19 欠息(元)	代垫费用(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诉讼案号	执行案号	担保单位				
1	袁海杰	54818.99	586982.91	659.74	2014/09/28	2015/09/27	《2018》鲁 0705 民初 586 号	《2021》鲁 0705 执 2399 号之二	李志红、袁延卿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海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海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编号：潍坊银行债转字 2025 年 第 00069-00084 号】，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潍坊海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海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潍坊海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潍坊海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附件：债权转让表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海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经理	联系电话：0536-8521815						
潍坊海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36-8096045						
注：1、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之前债务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法规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及 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之后新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潍坊海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借款入、担保人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附件：债权转让表								

户数	借款人数	债权本金(元)	2025.6.13欠息(元)	代垫费用(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诉讼案号	执行案号	担保单位
1	高春风	8800.00	27564.21	0.00	2017/04/12	2018/03/21	《2021》鲁 0705 民初 4020 号	《2022》鲁 0705 执 3214 号	高上海、曹雪峰、高建康、牟春红
2	高建康	67000.00	123261.96	3521.78	2017/04/12	2018/03/21	《2021》鲁 0705 民初 4026 号	《2022》鲁 0705 执 3213 号	高春风、高建康、高上海、曹雪峰
3	高上海	8800.00	20971.51	0.00	2017/04/12	2018/03/21	《2021》鲁 0705 民初 4018 号	《2022》鲁 0705 执 3191 号	高春风、高建康、高上海、曹雪峰
4	冯学智	550000.00	2036405.00	16354.40	2017/06/26	2018/06/22	《2021》鲁 0705 民初 2955 号	《2022》鲁 0705 执 3185 号	潍坊隆华物流有限公司、张建辉、李召朋
5	梁庆兰	14871.48	244762.59	0.00	2014/09/25	2015/09/24	《2018》鲁 0705 民初 584 号	《2021》鲁 0705 执 24119 号	王京法、耿云玲、王建强、王美平
6	王福涛	199999.13	322737.45	5472.80	2016/09/26	2017/09/25	《2021》鲁 0705 民初 3948 号	《2022》鲁 0705 执 3090 号	张鹏、于林木、赵西波、王瑞芝
户数	借款人数	债权本金(元)	2025.6.16欠息(元)	代垫费用(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诉讼案号	执行案号	担保单位
7	张鹏	199799.32	357089.27	8497.00	2016/09/26	2017/09/25	《2021》鲁 0705 民初 4009 号	《2022》鲁 0705 执 3203 号	王福涛、赵青芳、赵西波、王瑞芝
8	赵西波	199734.32	357889.49	0.00	2016/09/26	2017/09/25	《2021》鲁 0705 民初 7465 号	《2023》鲁 0705 执 2171 号	张鹏、于林木、王福涛、赵青芳
9	孙延超	0.00	31547.80	322.00	2015/06/26	2016/06/25	《2021》鲁 0705 民初 3381 号	《2022》鲁 0705 执 2076 号	张鹏、于林木、王福涛、赵青芳
10	杨树根	200000.00	317740.08	973.19	2019/03/29	2020/02/28	《2022》鲁 0705 民初 1024 号	《2023》鲁 0705 执 2169 号	隋海鹏、秦军
11	郝廷杰	184575.61	392964.20	0.00	2017/11/23	2018/12/20	《2022》鲁 0705 民初 3507 号	《2022》鲁 0705 执 3233 号	杨金聚、杨德胜、庄海霞、杨聚平
户数	借款人数	债权本金(元)	2025.6.18欠息(元)	代垫费用(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诉讼案号	执行案号	担保单位
12	杨金聚	339999.49	557335.08	9748.93	2018/12/11	2019/11/21	《2021》鲁 0705 民初 6087 号	《2023》鲁 0705 执 2139 号	杨德胜、庄海霞
13	杨德胜	289999.97	449537.62	8936.73	2018/12/11	2019/11/21	《2021》鲁 0705 民初 6085 号	《2023》鲁 0705 执 4175 号	杨金聚、杨聚平
14	王巧玲	79000.00	425451.92	2201.26	2016/05/17	2017/05/16	《2021》鲁 0705 民初 867 号	《2023》鲁 0705 执 322 号	王云波、郝艳芹
14	潘洪文	125545.58	885714.45	0.00	2013/09/05	2014/09/04	《2016》鲁 0705 民初 730 号	《2021》鲁 0705 执 2479 号	董宁、马翠琴、谭欢、刘来建、王文玲
15	袁庆德	899999.83	2075577.51	5820.00	2012/11/29	2013/11/28	《2013》鲁商初字第 724 号	《2014》鲁执字第 996 号	陈永美、王保玉、袁兆津、袁延廷、孙连香
16	王学友	200000.00	2116074.01	2876.48	2012/10/22	2013/10/21	《2015》鲁开商初字第 464 号	《2018》鲁 0705 执 1236 号	王学孝、许建香

烟台佳石商贸有限公司与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公告

根据烟台佳石商贸有限公司与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25DYZC01ZQZR004），烟台佳石商贸有限公司已将公告后附《债权转让明细表》所列债权（详见附件）依法转让给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债权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从权利及其他相关权益，均由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

烟台佳石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现公告要求债权明细表所列的债务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债务人、担保入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或者其他义务人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如债务人或担保人对本通知内容有任何疑问，请按如下方式向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查询：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
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535-6957356，特此公告。
附件：《转让债权明细表》 基准日：2025 年 6 月 2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保证人
1	烟台市牟平区旺业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855,000.00	37,224.51	0.00	烟台三旺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赵玉彪、赵永水、于玲玲、徐香英
合计		8,855,000.00	37,224.51	0.00	

转让方：烟台佳石商贸有限公司

受让方：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焱晶商贸有限公司与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公告

根据烟台焱晶商贸有限公司与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25DYZC01ZQZR006），烟台焱晶商贸有限公司已将公告后附《债权转让明细表》所列债权（详见附件）依法转让给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债权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从权利及其他相关权益，均由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

烟台焱晶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现公告要求债权明细表所列的债务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债务人、担保入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或者其他义务人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如债务人或担保人对本通知内容有任何疑问，请按如下方式向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查询：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
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535-6957356，特此公告。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保证人
1	烟台春东泰服饰有限公司	6,790,000.00	32,672.32	3,299.97	姜振妍、刘涛
合计		6,790,000.00	32,672.32	3,299.97	

转让方：烟台焱晶商贸有限公司

受让方：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10 时止（随时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nbid2.org.cn）公开拍卖：位于菏泽市黄河路中段 2000 号菏泽普济医院资产，为鲁发许报字（2025）第 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内：一、流动资产：10 存货：二、非流动资产：23 固定资产、28 无形资产、31 长期待摊费用（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内明细，具体以现场情况为准），整体拍卖，起拍价：15708597.98 元，以实物现状为准。

 竞买手续办理：有意竞买的自然入、法人和其他组织请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6 时前完成网络报名，并携带身份证件或携带公章、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昌邑新希望惠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新泰新希望惠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已将下列清单所列债权、资产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新泰新希望惠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现公告通知各债务入，请各债务入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新泰新希望惠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序号	原债权人	债权受让人	债务人	执行案号	判决案号
1	昌邑新希望惠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新泰新希望惠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蔡国民、任丽娜、槐守信、李秀村、李令飞	《2024》鲁 0788 民初 1185 号	《2021》鲁 0788 民初 1185 号
2	昌邑新希望惠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新泰新希望惠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曹建亮、李佩佩、王鹏、曹建亮	《2024》鲁 0788 民初 3055 号	《2021》鲁 0788 民初 3055 号
3	昌邑新希望惠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新泰新希望惠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刘志刚、刘学芹	《2024》鲁 0788 民初 3055 号	《2021》鲁 0788 民初 3055 号
4	昌邑新希望惠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新泰新希望惠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魏辉远、臧敏	《2024》鲁 0788 民初 3055 号	《2021》鲁 0788 民初 3055 号

昌邑新希望惠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